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2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61條第2項前段、第90條第1項 1 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，牴 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 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，屬無效之法律；而根據系爭規定一作成之憲法法庭 第二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953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妨害其按司法院釋 字第185號解釋意旨及系爭規定二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」，亦屬違 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2 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 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 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不合程式或 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 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人主張意旨，其應係對系爭規定一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，並 3 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。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聲請亦與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。至系 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 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32號彭鈺龍聲請案